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開會時間:110年7月1日(四)11時00分

貳、 開會地點:線上會議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vk-adpd-mht

參、 主 席:柳主任景沅

肆、 出席人員:如附件

(本會委員共13人,出席委員11人)

伍、 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 會議內容:

討論案一:針對服儀規定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六項刪除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03371 號文辦理。 二、 目前服儀規定說明:
 - (一) 原有條文:「二、服裝穿著規定:(三)頭髮:1.長度不限。2.染髮:不宜染髮。3.燙髮:不宜燙髮。4.髮型:女生不限;不宜刻花或刻意頭皮外露。」

紀錄:蘇雅華

(二)原有條文:「二、服裝穿著規定:(六)其他:1.不得配戴任何飾品(戒指、項鍊、手環、鼻環等)、不得化妝(含有色護唇膏)、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、不得佩戴墨鏡、男生不得蓄鬍。」

(三) 建議:

- 1. 刪除第二條第三項頭髮之規定。
- 2. 刪除第二條第六項男生不得蓄鬍之規定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(出席委員共11人,同意:8票)

討論案二:針對服儀規定第二條第五項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原有條文:「二、服裝穿著規定:(五)服儀檢查時機:1. 定期檢查:每學期註 冊時。2. 不定期檢查:(1)每日進出校園時。(2)平時。」
- 二、 建議:因應目前服裝儀容檢查執行現況,建議修正為「(五)服儀檢查時機: 1.每日進出校園時。2.平時。」

決議:照案通過。(出席委員共11人,同意:9票)

捌、 臨時動議:(無)

玖、散會(11 時 20 分)